



## IFRS要闻

### 自2026年1月以来的财务及可持续报告进展与资讯

国际要闻	<p><b>国际要闻</b></p> <p><b>IASB 会议（2026年1月）</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26年1月27-28日举行会议。讨论的主题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形资产；</li> <l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IFRS 16）实施后复核；</li> <li>• 现金流量表及相关事项；</li> <li>• 一致应用活动。</li> </ul> <p>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IASB 最新资讯》；</li> <li>•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li> <li>•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工作计划分析；</li> <li>•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详细会议汇总。</li> </ul>
德勤 iGAAP 手册更新	
德勤 IFRS 通讯和刊物	
意见函	
生效日期	
	<p><b>ISSB 会议（2026年1月）</b>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于2026年1月28日举行会议。讨论的主题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与生态系统服务；</li> <li>• 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1 号》（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IFRS S2）的实施。</li> </ul> <p>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ISSB 最新资讯》和会议后播客；</li> <li>•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li> <li>•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工作计划分析；</li> <li>•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详细会议汇总。</li> </ul>
	<p><b>ISSB 发布 2026 年第一季度的实施播客</b> ISSB 发布了 2026 年第一季度版本的“ISSB 实施播客”。在本期播客中，ISSB 副主席 Sue Lloyd 和 ISSB 专业技术工作人员重点介绍了可用于支持主体应用 ISSB 准则的各类资源，并概述了 ISSB 为支持准则实施所开展的工作。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播客。</p>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 DPOC 会议（2026 年 1 月）

应循程序监督委员会（DPOC）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举行会议。DPOC 批准缩短针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IAS 28）中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建议修订的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 2025 年 11 月 GPF 会议汇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全球财务报表编制者论坛（GPF）会议汇总。讨论的主题如下：

-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S IC）最新资讯；
- 无形资产；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 现金流量表及相关事项；
- 摊余成本计量；
- 权益法；
- ISSB 最新资讯。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汇总。

## 2025 年 12 月 ASAF 会议汇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计准则咨询论坛（ASAF）会议汇总。讨论的主题如下：

- 准备—有针对性的改进；
- 摊余成本计量；
- 无形资产；
- 现金流量表及相关事项；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 IASB 优先重点框架；
-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意大利会计局项目；
- 议程计划和以往 ASAF 会议的反馈意见。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汇总。

## 2026 年强制性及注释版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现已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此前被称为“蓝皮书”的年度刊物现已发布。《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2026 年强制性准则》包含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强制执行的所有 IASB 和 IFRS IC 公告，但不包括生效日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请点击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获取更多信息。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成员更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宣布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命和连任决定。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下述内容：

- 新闻稿；
- 现任成员名单。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任命 CMAC 新成员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任命 Deborah Taylor、Jungyeon (Jay) Seo 和 Xialou Wang 三位为资本市场咨询委员会（CMAC）新任成员。

请点击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获取更多信息。

## GPF 新成员任命

GPF 任命 Carolina Rubio Oset 为新成员，首个任期为五年。

请点击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查阅更多信息。

## CMAC 招募成员

CMAC 正招募新成员，欢迎全球各地的分析师和投资者申请。新成员的任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并可连任一次为期三年的任期。

请点击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获取更多信息。

## 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体 — 更新后的 IPTF 观察名单现已发布

《国际会计准则第 29 号》（IAS 29）就如何评估特定司法管辖区的经济是否处于恶性通货膨胀进行了界定，并提供了总体指引。然而，IASB 并未指明具体的司法管辖区。审计质量中心（CAQ）下属的国际实务工作组（IPTF）为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应用，持续对“高通胀”国家状况进行监控。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 CAQ 网站的关于 IPTF 计算和观察结果的详尽说明；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总结》（英文版 | 中文版）刊物中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被广泛认定为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体的最新名单。

## IPSASB 发布首项公共部门气候相关披露准则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IPSASB）发布了其首项可持续报告准则《IPSASB 可持续报告准则第 1 号——气候相关披露》（IPSASB SRS 1）。

IPSASB SRS 1 与 IFRS S2 保持一致，适用于主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并对自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 IPSASB 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 IPSASB 网站的 **IPSASB SRS 1**；
- 刊载于 YouTube 介绍 IPSASB SRS 1 的网播；
- 刊载于 IPSASB 网站的概述 IPSASB SRS 1 的概览；
- 刊载于 IPSASB 网站的咨询汇总；
- 刊载于 IPSASB 网站的 2026 年 2 月 12 日网络研讨会的活动页面。

## IPSASB 确定有形自然资源会计指引终稿

IPSASB 发布了一项新准则，针对诸如土地、树木和水等具有实物形态的自然资源（该等资源通常由政府持有以进行保护或维护）的会计处理提供了适用于公共部门的特定会计指引。

请点击刊载于 PSASB 网站的新闻稿获取更多信息。

## 英国监管机构就采用与 ISSB 准则一致的可持续报告准则征求意见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正就修订英国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征求意见，拟通过本次修订要求上市公司按照英国可持续报告准则（SRS）进行可持续报告。修订后的上市规则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咨询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FCA 建议，适用范围内的公司须采用《英国可持续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UK SRS S2），包括支持该信息披露的在《英国可持续报告准则第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UK SRS S1）中规定的特定要素。然而，FCA 并未建议强制披露范围 3 的排放数据，该等数据将继续基于“不遵守就解释”的原则进行报告。

同时，针对 UK SRS S1 中的非气候相关报告，拟仅采用“不遵守就解释”原则。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 FCA 网站的咨询文件；
- 探讨该咨询的英国《须知资讯》简讯。

### [欧盟分类法简化授权法案已在官方公报发布](#)

包括一系列旨在简化欧盟分类法应用的措施的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已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欧盟网站的授权法案。

### [EFRAG 发布关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对无形资产报告需求的研讨会反馈报告](#)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于 2025 年 11 月邀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在一系列线上研讨会分享其对无形资产信息的需求。EFRAG 现已发布关于这些研讨会的反馈报告。各场研讨会均传递出明确共识：财务报表中现有的信息不足以全面了解无形资产。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EFRAG 网站的反馈报告。

### [欧洲会计师联盟更新欧洲审计豁免门槛概览](#)

欧洲会计师联盟发布了关于欧洲审计要求豁免门槛的最新概览。欧盟的小型企业仍可根据 2013 年会计指令豁免强制实施法定审计，除非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决定在国家层面实施审计要求。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欧洲会计师联盟网站的最新概览。

### [CARB 为其气候法案定义若干术语](#)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发起公众听证会，以审议建议的《加州企业温室气体报告和气候相关财务风险披露初步法规》。相关法规涉及 2023 年 10 月颁布的两项法律：《气候企业数据问责法案》和《气候相关财务风险报告法案》。这些法律要求在加州开展业务的大型美国公司披露其温室气体（GHG）排放及气候相关财务风险。

为就上述法律的实施提供相应资源，CARB 正制定初步法规，拟通过设立两个新基金为相关运营提供资金支持。该法规定义了“收入”和“在加州开展业务”等关键术语，以澄清须遵循该法规的主体范围。

此外，CARB 建议，对于《气候企业数据问责法案》中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首个年度报告截止日设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次公众听证会将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结束。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CARB 网站的建议法规和相关的工作人员报告。

### [ASC 发布自 2026 年 1 月起适用的准则](#)

新加坡会计准则委员会（ASC）发布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的准则和解释公告。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网站的准则和解释公告合集：

- 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
- 财务报告准则。

### [中国财政部确定与 IFRS S2 基本一致的气候报告准则](#)

中国财政部（MoF）发布了与 IFRS S2 基本一致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该准则根据《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草拟，要求披露气候相关的风险、机遇和影响，并确保气候相关信息的质量。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MoF 网站的准则[仅提供简体中文版本]。

### [香港 AFRC 就可持续核证征求意见](#)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AFRC）发表《咨询文件》，就香港可持续核证的建议监管框架征求意见。建议框架旨在通过采纳国际准则，推动高质量核证；提升可持续披露的可信度及可靠性；并确保所有核证服务提供商在公平竞争环境下运作。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AFRC 网站的《咨询文件》（英文版 | 中文版）。

## 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采用基于 ISSB 准则的可持续报告准则

菲律宾证监会（SEC）发布了一份通函，宣布采用基于 IFRS S1 和 IFRS S2 的《菲律宾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该准则将适用于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PLC）及大型非上市主体（LNL）。最大型的 PLC 须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该准则，而 LNL 则须自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该准则。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SEC 网站的通函。

## IEEFA 将 IFRS S2 与印度 BRSR 框架进行比较

能源经济与金融分析研究所（IEEFA）发布了题为《印度企业气候转型计划和披露》的报告。该报告指出，IFRS S2 提供了全面的气候特定指引，而印度企业责任与可持续报告（BRSR）框架采纳了更广泛的方法，聚焦于环境、社会和治理事项，但在满足气候转型计划需求方面极其有限。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EEFA 网站的报告。

## 尼日利亚 FRC 就修订后的 ISSB 准则采用路线图征求意见

尼日利亚财务报告委员会（FRCN）就修订后的 ISSB 准则和可持续报告指引的采用路线图征求意见。该路线图于 2024 年 4 月首次发布，现建议作出修订以涵盖政府及政府机构，政府及政府机构将与公众利益实体一样，须针对自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会计期间进行报告。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FRCN 网站的下述内容：

- 修订后的路线图文件；
- 可持续报告指引。

## IVSC 就国际评估准则建议更新征求意见

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IVSC）就国际评估准则（IVS）的建议更新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咨询。建议的变更包括：对术语表作出修订以增加新的定义、对《国际评估准则第 104 号——数据与输入值》（IVS 104）作出修订以纳入与人工智能广泛应用及可持续考虑事项相关的要求、以及对《国际评估准则第 105 号——评估模型》（IVS 105）作出修订以纳入与使用人工智能的评估模型相关的要求。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VSC 网站的咨询页面。

## WBCSD 发布关于财务量化的文章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发布了题为《财务量化：应用回报和现金流量方法》的文章。该文章将战略意图和定量执行相结合，阐明了通过既有的财务指标进行评估时，可持续能够如何创造和保护价值。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WBCSD 网站的文章。

## 德勤 iGAAP 手册更新

可通过 [dart.deloitte.com/iGAAP](https://dart.deloitte.com/iGAAP) 查阅 [须进行订阅]。

### 新增的德勤指引

章节	索引	德勤指引标题
A4 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	3.3.2.2-1	主体在识别其是否具有投资资产或向客户提供融资的特定主营业务活动时使用的小计项目的重要性
A4 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	3.5.2.1-1	对不仅仅涉及筹资交易产生的负债的外币折算差额的分类
A4 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	3.5.5-4	与权益法投资相关的金额的列报
A9 无形资产	2.5-4	稳定币 — 持有方的会计处理
A9 无形资产	3.3.7-5	评估第三方是否代表“软件即服务”（SaaS）提供方

A16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11.2-1	前雇员受聘于集团内其他主体时的披露要求（针对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9 号》（IFRS 19）的主体）
A21 现金流量表	5.3.2-2	用于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进行经济套期的衍生工具
A43 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披露	3.3-1	其最终或中间母公司编制可供公众使用的遵循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体
A43 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披露	5.3-1	附注披露所需的比较信息
D5 初始确认时的计量	6.3-2	应用风险中性技术的影响（包括潜在的“前瞻性波动效应”）
D6 后续计量	2.4.4-3	使用比例因子确定一组保险合同项下所提供利益的相对权重
D6 后续计量	4.3.5-1	主体签订新的衍生工具以增加风险缓释的金额时风险缓释选择权的应用 — 示例
D9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5.4-2	已购买的再保险合同，其承保起始日追溯至已签发的基础保险合同的起始日
D12 终止确认	1-1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和支票结算时的终止确认时点
D12 终止确认	1-2	当购买须监管部门批准时，保险合同组合的未来买方签发的再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D12 终止确认	2-2	当购买须监管部门批准时，保险合同组合的未来买方签发的再保险合同的初始确认时的计量— 示例
D12 终止确认	2-3	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时，保险合同组合的未来买方签发的再保险合同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示例
D13 主财务报表	2.2.4-4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 尚未到期但与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的会计处理
D14 披露	5.2-1	在确定一组保险合同项下所提供利益的相对权重时所作重大判断的披露
D15 生效日期和过渡	1.2.3-1	中期过渡披露
E7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4.2.2-1	可能包含交叉索引信息的文件
E7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5.3.5.1-1	定量信息的披露
E7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5.3.5.1-2	使用单一金额或区间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影响的定量披露
E8 气候相关披露	7.6.3-1	合同工具的披露
F6 一般披露（《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第 2 号》（ESRS 2））	2.2.9-1	采取分阶段豁免方式省略整项准则时对可持续主题相关信息的披露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3.3.3.4-1	资产管理人投资组合主体的处理（经营控制法）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4.5.2-1	与电力传输与分配相关的 GHG 排放报告 — 示例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5.2.2.3-6	承租人采用经营控制合并法（经营租赁） — 示例 2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b>5.2.2.3-7</b>	承租人采用经营控制合并法但对租赁资产无经营控制（经营租赁） — 示例 2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b>6.3.3.1-2</b>	因收购主体后被收购方排放数据不易获取而重新计算基准年排放量 — 示例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b>6.3.3.2-3</b>	重大结构变更后延迟重新计算排放数据 — 示例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b>7.3-2</b>	应用已记录的排放系数计算 GHG 排放量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b>7.3-3</b>	采用质量平衡法计算 GHG 排放量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b>7.3-4</b>	采用化学计量法计算 GHG 排放量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b>7.3-5</b>	通过直接监控浓度与流速计算 GHG 排放量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b>7.3-6</b>	采用工程法计算 GHG 排放量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b>7.4.4-1</b>	收集活动数据以计算范围 3 GHG 排放量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b>7.5.1-1</b>	使用多于一种的计算工具以计算 GHG 排放量 — 示例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b>8.4-1</b>	GHG 碳汇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b>10.2.2.3-1</b>	基于科学碳目标的应用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b>10.2.2.3-2</b>	对价值链中减少 GHG 排放的投入的披露
G2 GHG 核算体系企业准则	<b>11.2-1</b>	报告与已购商品运输相关的范围 3 GHG 排放

#### 经修订或重述的德勤指引

章节	索引	德勤指引标题
A4A 财务报表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	<b>5.2.4.5-4</b>	关于将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相关金额作为经营利润一部分的列报
A9 无形资产	<b>2.5-1</b>	加密货币（数字货币）的分类
A9 无形资产	<b>3.3.7-1B</b>	云计算安排中的配置或定制化成本
A9 无形资产	<b>3.3.7-2</b>	客户就获取供应商云端托管软件访问权限而产生的实施成本
A9 无形资产	<b>3.3.7-3</b>	评估“软件即服务”（SaaS）安排中获得的配置或定制化服务是否可明确区分
A9 无形资产	<b>3.3.7-4</b>	客户就获取供应商云端托管软件访问权限而产生的实施成本 — 示例
A16 股份支付	<b>6.1.2-1</b>	财务状况表中股份增值权负债的列报 — 示例
A17 租赁	<b>8.7.3-4</b>	购买基础资产 — 示例
A21 现金流量表	<b>5.1.10-1</b>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安排中雇员税款结算产生的现金流量分类
A2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b>4.4.8.1-1</b>	分步收购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者
A32 中期财务报告	<b>3.6.4-1</b>	附注披露所需的比较信息（未应用 IFRS 19 的主体）
A32 中期财务报告	<b>6.2.4-1</b>	附注披露所需的比较信息（应用 IFRS 19 的主体）
D8 保费分摊法	<b>4.2.2-1</b>	应用保费分摊法（PPA）时“已收取保费”的含义

发布日期	描述
2026 年 1 月 7 日	IFRS 聚焦 —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8 日	iGAAP 聚焦 — 欧洲共同立法机构最终确定关于特定企业可持续报告和尽职调查要求的综合提案
2026 年 1 月 19 日	针对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承保人的披露范例 (2025 年)
2026 年 1 月 28 日	司法管辖区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采用情况 (2026 年 1 月更新)

## 意见函

	描述	接收方	意见函提交日/截止日
已提交意见函	范围 2 公众意见征询	GHG 核算体系	2026 年 1 月 30 日
待提交意见函	临时议程决定《委员会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 (IFRS 18) 议程决定的更新》	IFRS IC	2026 年 2 月 6 日
	临时议程决定《按性质披露费用的要求范围 (IFRS 18) 》	IFRS IC	2026 年 2 月 6 日
	临时议程决定《公允列报及对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遵循 (IAS 1) 》	IFRS IC	2026 年 2 月 6 日
	临时议程决定《不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范围内的税项或其他费用的列报 (IFRS 18) 》	IFRS IC	2026 年 2 月 6 日
	临时议程决定《管理某种外币风险敞口的衍生工具的利得和损失分类 (IFRS 18) 》	IFRS IC	2026 年 2 月 6 日
	临时议程决定《基于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目的对特定主营业务活动的评估 (IFRS 18) 》	IFRS IC	2026 年 2 月 6 日
	征求意见稿《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GRI 407)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2026 年 3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童工 (GRI 408) 》	GRI	2026 年 3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强迫劳动 (GRI 409) 》	GRI	2026 年 3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商业关系中的劳工权益 (GRI 414) 》	GRI	2026 年 3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风险缓释会计》	IASB	2026 年 7 月 31 日	

## 生效日期

请点击[此处](#)查阅即将生效和近期生效的日期。

德勤会计研究工具（**DART**）是一个关于财务和可持续报告文献的综合在线资料库。载于 **DART** 的 **iGAAP** 让您能够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各项准则全文，并提供下列内容的链接：

- 提供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报告的指引的德勤具权威性的最新 **iGAAP** 手册，及
- 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报告的主体提供的财务报表范例。

此外，**iGAAP**《可持续报告》就鉴于可显著推动主体价值的更广泛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事项，企业必须考虑的披露要求及相关建议提供指引。

如需申请订阅 **DART** 的 **iGAAP**，请点击[此处](#)发起申请流程并选择 **iGAAP** 订阅计划。

请点击[此处](#)了解关于 **DART** 的 **iGAAP** 的更多信息（包括订阅计划的定价）。

##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公司报告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 href="mailto:arifrscoe@deloitte.com">arifrscoe@deloitte.com</a>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a href="mailto:ifrsca@deloitte.ca">ifrsca@deloitte.ca</a>
墨西哥	Kevin Nishimura	<a href="mailto:mx_ifrs_coe@deloittemx.com">mx_ifrs_coe@deloittemx.com</a>
美国	Magnus Orrell	<a href="mailto:iasplus-us@deloitte.com">iasplus-us@deloitte.com</a>
	Ignacio Perez	<a href="mailto:iasplus-us@deloitte.com">iasplus-us@deloitte.com</a>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Shinya Iwasaki	<a href="mailto:ifrs-ap@deloitte.com">ifrs-ap@deloitte.com</a>
中国	Anna Crawford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com.au">ifrs@deloitte.com.au</a>
日本	Mateusz Lasik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com.cn">ifrs@deloitte.com.cn</a>
新加坡	Kenichi Yoshimura	<a href="mailto:ifrs@tohmatu.co.jp">ifrs@tohmatu.co.jp</a>
	Lin Leng Soh	<a href="mailto:ifrs-sg@deloitte.com">ifrs-sg@deloitte.com</a>
欧洲—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a href="mailto:ifrs-belgium@deloitte.com">ifrs-belgium@deloitte.com</a>
丹麦	Søren Nielsen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dk">ifrs@deloitte.dk</a>
法国	Irène Piquin Gable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fr">ifrs@deloitte.fr</a>
	Aude Pinon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fr">ifrs@deloitte.fr</a>
德国	Jens Berger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de">ifrs@deloitte.de</a>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a href="mailto:ifrs-it@deloitte.it">ifrs-it@deloitte.it</a>
卢森堡	Jeremy Pages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lu">ifrs@deloitte.lu</a>
荷兰	Henri Venter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nl">ifrs@deloitte.nl</a>
南非	Nita Ranchod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co.za">ifrs@deloitte.co.za</a>
西班牙	Jose Luis Daroca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es">ifrs@deloitte.es</a>
瑞典	Fredrik Walmeus	<a href="mailto:seifrs@deloitte.se">seifrs@deloitte.se</a>
瑞士	Nadine Kusche	<a href="mailto:ifrsdesk@deloitte.ch">ifrsdesk@deloitte.ch</a>
英国	Linda Riedel	<a href="mailto:deloitteifrs@deloitte.co.uk">deloitteifrs@deloitte.co.uk</a>

# Deloitte.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